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二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中文表達藝術	4	4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通識課程1 通識課程2 通識課程3	6	6	2	2	2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
		小 計	14	14	6	6	2		
	系訂必修科目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4	4	2	2		
		專題英語演說訓練	4	4	2	2			
		專業英文閱讀	4	4	2	2			
		專業英文寫作(一)	4	4	2	2			
		專業英文寫作(二)	4	4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2	
		小 計	24	24	8	8	4	4	
系訂選修科目	英語文教育模組	英語教學法概論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應用	2	2				2	建議先修「英語教學法概論」及「兒童英語教學」等相關教學課程
	商業實務模組	英文商業概論	4	4	2	2			
		英文商業寫作	4	4	2	2			
		祕書實務英文	4	4			2	2	
		進階商用英文聽力	4	4			2	2	
		商務英語溝通	4	4			2	2	
		時事英文閱讀	4	4			2	2	
	文化模組	文學、戲劇與電影	4	4	2	2			
		英國文學	4	4			2	2	
		口譯技巧演練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視譯與逐步口譯	2	2				2	口譯基礎課程
		初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進階中英翻譯習作	2	2				2	
				※系訂選修至少 10 學分					
共 計			72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二技英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學群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備註：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校訂必修 14 學分+系訂必修 2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0 學分+一般選修24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 ≥ 72 學分。

2. 進二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3門課（6學分），修習方式：

(1) 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2) 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3) 修習上述學群任3門課程（6學分）

3.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4.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5.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6. 各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18學分。

7.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8.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36 學分）。

9.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